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承辦人：邱郁茹
電話：05-5342601#2542
傳真：05-5312029
電子信箱：qiuyuru@yuntech.edu.tw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科技法律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研字第1100501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1+4證照提報暨獎勵申請」
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1+4專案推動方案」及「學生1+4專案獎勵規定」法規辦理。

二、證照提報及系所審核時程：

(一)學生提報：110年9月6日至110年10月12日止；

(二)系所審核：110年9月6日至110年10月14日止。

三、1+4證照獎勵申請：

(一)對象：於就讀本校期間，取得符合系科核心專業能力
相關證照之大學部、研究所(含在職班)學生，及109學
年第2學期畢業生。

(二)獎勵申請：110年10月12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

(三)於就讀本校期間考取之證照已完成證照提報，且證照
生效日需在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區間者才得申
請獎勵。

四、提報暨獎勵申請方式：

(一)在校生：統一至「單一入口/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證照系
統」進行線上提報、獎勵申請。

(二)已畢業學生：以線上申請為主，請至<https://forms.gle/YF7eKSekj4538h6QA>填寫資料，不必再繳交紙本文件。

五、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證照考試延期辦理，爰放寬應屆畢業生申請1+4證照獎勵之申請條件：

(一)於今(110)年2月1日至10月31日區間完成證照考試且取得證照者，可於11月1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並填寫線上表單提出獎勵申請。

(二)惟已於10月31日前完成考試、但尚未取得證照者，可檢附考試成績單或考試單位核發之臨時合格證書等相關資料提出獎勵申請。

(三)相關證照獎勵之級別與獎勵金額度仍依據「學生1+4專案獎勵規定」辦理。

六、語言、專業及資訊等類別之證照得分別提出申請，但同一申請期間同類別之證照僅能申領獎勵一次。

七、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各院系所於審核證照時留意各學年期資料是否皆已審核。

八、相關文件及資訊請參考研發處網頁/就業輔導/證照1+4專案資訊項下說明，網址：<http://ttx.yuntech.edu.tw/News/Area>。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